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未列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中國快速發展的板式脫硝催化劑行業的領先生產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i)按產能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三大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市場份額約為17.5%；(ii)按產量計算，我們是中國第四大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產量為8,380立方米，市場份額約為12.3%；及(iii)按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總收益計算，我們是第四大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銷售收益為人民幣217.1百萬元，市場份額約為15.0%。我們的往績紀錄穩健，收益及純利持續增長。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126.9百萬元及人民幣217.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0.6%。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是由於我們的業務仍在發展初期，而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則錄得純利分別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73.5百萬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中國國內第一家及全球第三家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我們相信我們的先發優勢有助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我們主要為中國燃煤發電行業提供服務，中國燃煤發電行業受全球最嚴格的脫硝排放要求所限制，為我們提供重要發展機會。蜂窩式及板式脫硝催化劑為中國目前所使用的主流催化劑類型。按2014年產量計算，蜂窩式脫硝催化劑佔中國市場總額約72.3%，而板式脫硝催化劑佔中國市場總額約26.8%。中國燃煤電廠對蜂窩式脫硝催化劑的需求按約53.9%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09年的20,600立方米增至2014年的177,900立方米，預計會繼續增至2019年的210,700立方米，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中國燃煤電廠對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需求按約76.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09年的4,400立方米增至2014年的75,000立方米，預計會繼續增至2019年的171,400立方米，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0%。相比蜂窩式脫硝催化劑，板式催化劑具備高耐磨、高防堵灰及高抗砷中毒等優良特徵，相信板式脫硝催化劑更適用於普遍使用高灰分含量煤炭的中國燃煤電廠的灰分狀況。因此，板式脫硝催化劑未來在中國大有可能更加盛行。

我們以品牌迪諾斯出售我們的產品，迪諾斯聞名業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催化劑產品的若干關鍵性能指標黏附力及耐磨度等已超過行業平均水平。憑藉我們的專

---

## 概 要

---

有技術和知識，已樹立領先、可靠且備有先進技術及全面解決方案之板式脫硝催化劑供應商的品牌形象，亦為我們開展新業務(例如開發適合柴油車及船舶的脫硝催化劑)奠定堅實基礎。利用專有生產流程及工藝，我們可確保產品品質穩定。

憑藉我們的成本控制實力、專利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可對穩定優質的產品提供更具競爭力定價，同時保持盈利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穩定增長，分別錄得43.9%、48.4%及49.0%，2014年我們的毛利率大幅高於同年行業平均毛利率43%。我們對生產線的投資遠低於行業標準。我們自行開發的生產線可為我們節省高額的設備成本及持續維護成本，而我們的主要競爭者通常自海外供應商採購整套生產線。我們亦透過研發提升定製催化劑配方的核心技術，從而大幅降低我們的原材料成本，而不影響產品品質。倘產品價格波動我們亦可憑藉較低的成本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身的成功得益於以下競爭優勢：

- 具有先發優勢的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領先生產商
- 有目共睹的研發實力
- 量身定製一站式脫硝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 可有效控制成本以實現可觀盈利能力
- 強大及多樣的客戶群
- 深諳脫硝行業、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

### 業務策略

- 進一步提高我們於燃煤發電行業的市場份額
- 繼續擴大及豐富客戶群的行業及地域覆蓋
- 拓展業務至生產柴油車及柴油船所用脫硝催化劑
- 繼續增強研發實力，推進技術創新及業務發展
- 繼續尋求增值發展及收購機遇

## 概 要

###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板式脫硝催化劑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為保持具成本競爭力的經營結構及規模經濟效益，我們已採用垂直業務模式，可控制生產週期、涵蓋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關鍵部件及原材料、生產、交付、品質控制、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與銷售及市場推廣交互進行。我們亦向客戶提供產品測試、技術諮詢、脫硝營運環境分析及定期抽樣等增值服務。

###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河北省固安，建築面積約9,087.1平方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兩條生產在運行的板式脫硝催化劑的生產線。我們曾有三條生產線，由於第一條生產線相對較低的生產效率及低自動化率令勞工成本增加，故我們自2014年1月起停運該生產線。我們板式脫硝催化劑的生產工序所用關鍵設備包括脫脂機、混煉機、成型線及焙燒爐。我們的每台關鍵生產設備均有保養計劃，據此定期保養。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需求將由2014年的75,000立方米增至2019年的171,400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8.0%。我們計劃擴充固安生產基地的產能，仿照現有第三條生產線新增一條生產線替代第一條生產線。我們預期於2015年第三季度下訂單採購新生產線所需機器，預計於2015年底完成替換。我們板式脫硝催化劑的估計最高年產能可由24,000立方米增至36,000立方米。此生產線估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將以【編纂】所得部分款項撥付。

下表載列我們生產設施的若干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投產日期	年設計產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產能 (立方米)	實際產量 (立方米)	利用率 (%)	年產能 (立方米)	實際產量 (立方米)	利用率 (%)	年產能 (立方米)	實際產量 (立方米)	利用率 (%)	
第一條生產線.....	2011年11月	5,200	5,200	2,492	48	5,200	1,601	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條生產線.....	2012年12月	12,000	1,100	232	21	12,000	8,022	67	12,000	8,030	67
第三條生產線.....	2014年11月	1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350	18
總計.....			6,300	2,724	43	17,200	9,623	56	14,000	8,380	60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12頁「業務 — 生產 — 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

我們亦計劃擴大脫硝催化劑產品組合，將業務拓展至中國的柴油車行業。我們預期於河北省固安工業園區建築生產柴油車脫硝催化劑的生產設備。柴油車脫硝催化劑開發將分

---

## 概 要

---

兩個階段進行，首個階段計劃於2015年6月開始，第二階段計劃於2017年開始。首個階段，我們計劃分別於2015年6月開始試產相關產品，不遲於2015年7月完成內部及獨立檢測及於2015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 — 擴充計劃」一節。

### 產品

我們設計、開發及生產主要為中國燃煤發電行業所用的板式脫硝催化劑。板式脫硝催化劑採用不鏽鋼金屬網板作為框架，在框架表面塗敷活性催化物質，然後封裝形成脫硝催化劑產品。我們通常銷售成品模塊，一般包括16個單位板式脫硝催化劑。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體積按成品以立方米計算。我們供應廣泛的產品組合，包括28種主要產品，該等產品有介乎425毫米至810毫米的高度規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所提供產品範圍較同業更廣泛。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產品銷量分別為898立方米、5,237立方米及8,613立方米。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每立方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3,963元、人民幣24,226元及人民幣25,080元。

### 客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主要燃煤電廠、EPC服務供應商、鍋爐製造商和石油、石化及冶金等其他行業的客戶。營業紀錄期間，對燃煤發電行業客戶的銷售佔我們總收益超過95%。我們亦曾於2013年向德國及意大利客戶提供產品，佔2013年銷售額的0.6%。

### 供應商

我們板式脫硝催化劑的生產原料主要為不鏽鋼金屬網板、鈦白粉及AHM，且我們通常從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通常可自多種來源採購足夠數量的該等原材料以滿足需求，惟不鏽鋼金屬網板除外。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我們與不鏽鋼金屬網板供應商訂立為期五年（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獨家長期供應協議，因此能確保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供應，從而降低成本。我們的不鏽鋼金屬網板供應商須優先滿足我們所有的訂單需求，而我們保留權利在必要時物色其他供應來源。我們亦與若干主要的鈦白粉及AHM供應商訂有長期協議，獲授供應優先權，並規定基於市價波幅的價格調整機制及信貸額度。該等協議可確保我們有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

### 研發

我們的核心技術已經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於2012年4月認證為國際領先技術，使我們可改進產品、提高產品質量和完善技術。我們亦研發定製催化劑配方、升級生產設備及優化生產流程及工藝。我們計劃著重以下方面的研發活動：(i)透過技術升級擴大產品應用；(ii)

## 概 要

開發再生脫硝催化劑技術；(iii)開發處置脫硝催化劑技術；及(iv)推動柴油船所用脫硝催化劑的發展。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知識，我們亦可確保生產效率和穩定的產品質量，在提供具競爭力定價的同時保持盈利能力。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本概要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下述概要須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附註)及本文件自第161頁起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22,475	126,872	217,142
銷售成本	(12,605)	(65,448)	(110,729)
毛利	9,870	61,424	106,41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73)	38,721	86,1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378)	32,708	73,535
毛利率	43.9%	48.4%	49.0%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售，為銷售板式脫硝催化劑已收或應收的款項(已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我們亦按客戶要求提供環保諮詢服務而獲得小部分收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錄得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126.9百萬元及人民幣217.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0.6%。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4,256	71,616	67,690
流動資產	36,432	146,848	175,8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266	68,974	80,734
非流動負債	—	—	1,900
流動負債	64,422	149,490	160,9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266	68,974	82,634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比率(倍).....	0.6	1.0	1.1
速動比率(倍).....	0.2	0.3	0.5
毛利率(%).....	43.9	48.4	49.0
純利率(%).....	不適用 <sup>(1)</sup>	25.8	33.9
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sup>(1)</sup>	62.2	98.2
資產回報率(%).....	不適用 <sup>(1)</sup>	20.5	31.8

附註：

(1) 我們於2012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仍在發展初期。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第190頁「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和[編纂]完成後，趙妹女士擁有並將透過Advant Performance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因此趙妹女士及Advant Performance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為確保日後不存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均就本公司利益簽訂不競爭契據，彼等各自不會並會促使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持有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的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8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已進行兩輪[編纂]前投資。首輪[編纂]前投資由A系列投資者進行，於2015年2月完成。第二輪[編纂]前投資由第二輪[編纂]前投資者進行，各自的投資於2015年3月完成。

本集團於2015年1月29日與BVI控股公司、BVI原始股東及A系列投資者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根據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A系列投資者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回以及本集團、A系列投資者、BVI控股公司及BVI原始股東訂立股東協議)的情況下以總代價23,150,000美元認購合共1,146,002股A系列優先股。於完成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後，Kickstart及Sea of Wealth分別持有742,550股A系列優先股及403,452股A系列優先股。

## 概 要

2015年3月9日，Gold Rise Asia向戴凡先生轉讓274,029股普通股，代價約為4.7百萬美元，乃經Gold Rise Asia與戴凡先生公平協商並基於Gold Rise Asia的初步投資成本釐定，已於2015年3月19日結清。

2015年3月9日，Zymmetry向陳韶明先生轉讓140,029股普通股，代價為2.4百萬美元，乃經Zymmetry與陳韶明先生公平協商並基於Zymmetry的初步投資成本釐定，已於2015年3月27日結清。

2015年3月9日，Gold Rise Asia向Agile Partners轉讓134,000股普通股，代價約為2.3百萬美元，乃經Gold Rise Asia與Agile Partners考慮Gold Rise Asia的初步投資成本後公平協商釐定，已於2015年3月19日結清。

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Kickstart、Sea of Wealth、戴凡先生、陳韶明先生及Agile Partners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量：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安排： 初步為[編纂]的[編纂]％(或會調整)及[編纂]的[編纂]％(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超額購股權： 最多為[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編纂]的[編纂]％

每股[編纂]： 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我們基於[編纂]編製以下[編纂]統計數據，惟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我們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基於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 <sup>(1)</sup> . . . . .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 . .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我們的股份市值乃按指示[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合共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而編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 概 要

---

### 股息政策

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亦無預定派息率。支付股息與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取決於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水平、相關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會或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無法保證我們會宣派或支付任何計劃所載數額的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我們概不保證日後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93頁「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包銷佣金及費用。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編纂]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自合併收益表扣除。我們預計直至[編纂]完成，我們會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項。我們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15年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95頁「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一節。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應付[編纂]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且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估計我們預期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編纂]為[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每股[編纂]港元)。



---

## 概 要

---

我們現時計劃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u>所得款項淨額概約值</u>	<u>所得款項擬定用途</u>
47%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開發生產柴油車所用脫硝催化劑
27%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收購有助我們擴大市場範圍的業內潛在目標公司或可補足我們現有業務的上游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潛在目標。
10%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研發
4%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擴充銷售網絡並於中國及歐洲建立區域銷售辦事處
2%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更換一號生產線
10%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97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重大風險包括：

- 我們的收益大部份來自主要客戶；
- 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大客戶群及開發新產品；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
- 我們日後會擴大業務範圍，且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可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 客戶可能拖欠或不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有關影響我們業務及[編纂]的風險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自第23頁起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風險因素」整節。

### 不合規

我們過往未能遵守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未能向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全數供款，以及未能及時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

---

## 概 要

---

有任何重大影響。為確保日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營運各方面的相關政策，我們已經或將會採取若干糾正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4頁「業務 —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 不合規」一節。

### 近期發展

自2014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基本保持不變。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穩定，與預期一致。儘管中國的板式脫硝催化劑每立方米售價自2014年12月31日起下跌，就我們所知，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所經營的行業並無任何重大轉變。

本公司曾進行兩輪**【編纂】**前投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一節。我們將A系列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發行A系列優先股後的公平值變動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自2014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並無會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活動。

###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近期發展」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12月31日起概無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